

高雄醫學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勵學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鐘副校長育志 記錄：劉用志

出席委員：請參考簽到表。

列席人員：請參考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員已達法定人數，我們開始討論。

二、秘書報告：今天上午與醫技碩研究生的家長進行會談，事情有新的轉變，所以變更程序以利會議進行。

三、討論題案：

案件一、醫技碩二陳姓研究生不當言行懲處案，請審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1）本案接獲學生投訴後，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但於 11 月 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決議「不受理」，並轉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校安中心共同輔導，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懲處問題。

（2）生活輔導組於 11 月 9 日與該生指導教授、導師協商輔導與防範再犯事項。

決議：（1）生活輔導組、指導教授與心理師於 11 月 14 日，共同邀集陳姓研究生明確告誡其行為已達到「違反校規」的程度，請當事人務必注意個人言行，避免誤己又誤人。

（2）同時告知如再度發生違規行為，則按「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處以「定期察看」處理，若程度嚴重將以「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二條懲處。

（3）請校安中心多關切當事人往返宿舍與教室間的路途安全及給予必要的協助。

案件二、醫學系六年級學生不當言行懲處案，請審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會中邀請醫學系六年級學生當場，說明行為動機，並接受委員的詢問。

決議：（1）考量學生深具悔意，決議記小過壹次，並辦理行善銷過事宜。

（2）責令當事人要接受心理輔導，輔導次數由心理師決定。

（3）系教官、導師與共同研商行善銷過的型式，以達到教育意義。

四、臨時動議：

動議、建議資訊處與學務處共同加強教育，防範學生因「PO文」不慎而行生事端。

決議：立意良好，請資訊處與學務處加強宣導教育。

五、主席結論：謝謝委員參加會議，請各位委員務必遵守「保密同意書」內相關，不得向任何人透漏會議的內容，當事人的隱私權益應受到保護，請大家務必配合。

六、散會：下午4時。